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3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3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新睿电子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新睿有限于 2023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结合上下文亦可指新睿有限
新睿有限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新睿电子整体变更前的前身
深圳迪维迅	指	深圳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迪维迅	指	东莞市迪维迅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迪维迅的全资子公司
新睿电子深圳分公司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台州新锐泓	指	台州新锐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台州盛福	指	台州盛福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慈溪亿群	指	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嘉兴亿群	指	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亿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慈溪亿群、嘉兴亿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市监局	指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海市市监局	指	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上下文亦可指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 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规则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规则指引 2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规则指引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所通过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施行的《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461 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489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通知。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2,8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上市方案的调整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方案及金额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文件等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票挂牌及进入创新层相关的审批公告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此外，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方案的调整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2,8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40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3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440 万元，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经营资质等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睿有限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新睿有限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2. 发起人的资格及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9 名自然人

及 3 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其出资比例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新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新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新睿有限整体变更前各发起人持有的新睿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发起人将新睿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由新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睿有限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中汇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文件，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人员花名册，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开户清单、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实地调查方式，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主要

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查验确认；以面谈方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访谈；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状态、发行人高管兼职情况等；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失信情况；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张继周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收据或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或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的公示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新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公司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业务未超越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或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示信息；以面谈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张继周；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台州新锐泓；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上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陈湘、龙效周、王国斌、郑黎飞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或者往来的主体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廖燕林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龙效周的配偶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除上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非

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亿群	慈溪亿群、嘉兴亿群合计持有公司 5%股份，两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亿群投资
2	嘉兴亿群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7. 由上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单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部分。

（2）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的其他主要企业：无

9.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上述关联事由构成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0.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办法》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将如下主体列为关联方：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继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李强、台州新锐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议决议文件及关联交易公告；以网络查询的方式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查验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

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章程及相关内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不动产，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不动产”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为发行人正常融资担保而抵押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不动产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动产承租相关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承租情况”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

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均属于发行人自有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共有 38 项，具体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及其子公司共有 127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文件、租金支付凭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商标档案查询记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著作权档案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权属信息、抵押或质押信息、涉诉信息等；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为发行人正常融资担保而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涉及的公司，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的涉诉、纠纷情况；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与重大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其他相关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最近三年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订议案的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挂牌期间发行人有关章程修订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的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或聘用合同、保密及竞业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失信及涉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并以网络查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网站，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劳动合同制用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体比例超过 98%；未缴纳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以及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抽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处罚信息以及当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

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资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失信、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国泰海通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

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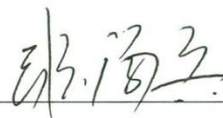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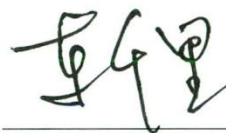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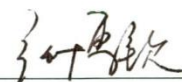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5年 6 月 23 日